

校内考试考生守则

1. 考生应当在考前 15 分钟持本人学生证原件或本人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2. 学生迟到超过 10 分钟，不准参加考试，按旷考处理，成绩按零分记。

3.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当按照监考人员的要求尽快就座，禁止大声喧哗、交头接耳。主动将本人的证件放在桌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检查。

4. 考生就座后，应主动清理考场。除必备文具及任课教师要求须自备的文具及材料外，与考试有关的资料、电子产品（移动电话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等）等一律不准带入考场。已带入考场的资料、手机等通讯设备等物品应主动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

5. 考试需要演算纸的课程由学校统一发放，学生不得自带演算纸。考生应在演算纸上书写姓名学号班级等信息，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演算纸。

6. 考试过程中一般不得中途退场。如特殊原因需上交所有考试材料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和考试结束前 5 分钟至考试结束期间，考生不得提前交卷。

7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由监考人员收卷并清点无误后，在得到退场指令后方可退场。考试结束时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、演算纸带出考场。

本守则摘自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考场规则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